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

6號

承辦人:嚴紫瑜 電話:06-2956726

電子信箱: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30998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TTCH1 099871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評判培訓報名簡章」1份,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72850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全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、讀 者劇場競賽的掌握,提升評判工作品質,委請國立政治 大學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、讀者劇場人才培訓。
- 三、培訓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對象:符合以下資格者,歡迎踴躍報名,錄取名單將 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,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。
 - 1、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 -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 - 3、曾任各直轄市、縣(市)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 - 4、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5、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第1頁,共13頁

(三)培訓時間及場次:自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至8月27日(星期二),臺灣台語3場,臺灣客語2場,臺灣原住民族語言(不分民族語言別)2場,共計7場(詳見簡章「伍、培訓時間與地點」)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級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 113/07/16







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 評判培訓

報名簡章

【主辦單位】 教育部

【承辦單位】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
【連絡電話】 (02) 2939-3091 #69243

【傳真電話】 (02) 2938-7027

【活動報名】 即日起至 7/26 (五) 下午 5 時止



目錄

	壹、	計畫緣起	1
	貳、	活動目的	2
	參、	辨理單位	2
	肆、	報名對象與資格	2
	伍、	培訓時間與地點	3
	陸、	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	5
	柒、	錄取人數與錄取公告	5
y	捌、	學員權利與義務	6
	玖、	視訊會議說明	7
	壹拾	注意事項	8



113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 評判培訓 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推廣母語學習生活化,引導學生在生活中活學、活用本土語言,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 109 年試辦情境式演說競賽項目,110 年成為正式比賽項目,至今已舉辦四年,整體成效良好。為更普及本土語文活學活用為目標之教學設計,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,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,全國語文競賽於 111、112 年度試辦讀者劇場學生團體組競賽。此二種競賽帶動學校教學及培訓選手方式的改變,在評判工作上也迥異於傳統朗讀競賽之評判觀念,除須兼顧競賽公平性及專業性,評判提問方式更是充滿挑戰。

因此,教育部於111年首次規劃辦理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 賽前評判培訓,112年第二次規劃辦理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賽 前評判培訓,113年再度規劃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評判培訓計 畫,期能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的觀念與技 巧,提升評判工作品質,並規劃建置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評判 人才庫。

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,提升評判工作品質。
- 二、培養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評判人才,建置評判人才庫。

冬、辨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: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
肆、報名對象與資格

一、每場人數:每場50名為限。

- 二、培訓對象:符合以下資格者,歡迎踴躍報名,錄取名單將由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,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。
 - (一) 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 - (三)曾任各直轄市、縣(市)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 - (四) 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五) 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,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

伍、培訓時間與地點

一、辦理場次及日期:

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至8月27日(星期二),臺灣台語3場次,臺灣客語2場次,臺灣原住民族語言(不分民族語言別)2場次,共計7場次。

場次	辨理日期	語言別
第一場	8/19 (—)	臺灣客語Ⅰ
第二場	8/20 (二)	臺灣客語Ⅱ
第三場	8/21 (三)	臺灣台語Ⅰ
第四場	8/22 (四)	臺灣台語 II
第五場	8/23 (五)	臺灣台語 III
第六場	8/26 (—)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Ⅰ
第七場	8/27 (二)	臺灣臺住民族語言Ⅱ

二、辦理方式:

視訊,以Google Meet 作為視訊會議工具。(相關規定請詳見「玖、視訊會議說明」)

各場次視訊連結:

辨理日期	語言別	連結
8/19 (-)	臺灣客語Ⅰ	meet.google.com/ioe-bfiy-ejw
8/20 (=)	臺灣客語Ⅱ	meet.google.com/xaz-yftk-ues







三、課程表:

課程共 330 分鐘。100 分鐘「通識課程:基本介紹」,100 分鐘「實務課程:案例解析」,100 分鐘「實務演練及分享交 流」。

時間	內容	課程長度(分)
10:00-10:20	報到	
10:20-12:00	通識課程:基本介紹	100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40	實務課程:案例解析	100
14:40-15:00	休息	
15:00-16:40	實務演練及分享交流	100
16:40-17:00	休息	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	30

陸、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依照語言別逕至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報名表。



語言別	報名表單連結	QR code
臺灣客語	https://forms.gle/gAkmb4maBzre7Lch8	
臺灣台語	https://forms.gle/7FZYh6EP17dugpsJ9	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	https://forms.gle/c2TGYKJc6bwNzPZW8	



柒、錄取人數與錄取公告

一、每場人數:上限50名。

二、錄取公告:

- (一)公告地點: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官網 (https://web.alcd.center/)
- (二)公告時間:預計於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前公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員額及名單調整之權利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

一、學員權利:

- (一)全程參與培訓者將頒發結訓證書乙張。
- (二)本培訓結訓學員將納入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 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庫,並由主辦單位未來視競賽需要納入 評判推薦名單。
- (三)如有研習時數需求,須事先提出申請,且須全程參與培訓, 全程參與培訓者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 習研習時數,計5.5小時(以簽到退為憑)。

二、學員義務:

- (一)請報名者本人出席課程,並全程開啟鏡頭參與,且於上下 課確實簽到退。任一堂課缺席達20分鐘,視同未完整參 與培訓課程。
- (二)須同意教育部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 說評判人才資料庫,並依個人資料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 用及處理。





- (三)為保障參與培訓之權利,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, 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。
- (四)本培訓須全程參與,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- (五)報名成功後如欲取消報名,請來信(E-mail)聯繫,當天不 克出席,未提前告知,將影響下次培訓錄取資格。

玖、視訊會議說明



- 一、請先下載安裝 Google Meet 軟體,並於課程時間 15 分鐘前先 行登入連結,以利確認連線情況,主辦方無法處理個人設備 及連線問題。測試完成後,請記得將麥克風設定為靜音,以 維護視訊課程進行品質。
- 二、出席人員:視訊課程進行時,請以與報名表單相同之報名姓 名作為個人顯示名稱,勿使用無法辨識之名稱參與會議,以 利識別發言者。若無法辨識,則不予加入課程或移出課程。
- 三、簽到退方式:請於視訊教室留言區留言簽到退「簽到 -OOO」、「簽退 -OOO」。
- 四、確認身分:培訓學員進入會議室後,請全程開啟鏡頭參與,以便確認身分。
- 五、會議中發言:請調整鏡頭設備,務必呈現於鏡頭畫面中,以 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,經課程主持人同意後再開啟麥克風, 以維持秩序,發言以2分鐘為限,發言後請關閉麥克風。
- 六、會議進行:為了維持課程秩序,主持人有可能要求與會學員

關閉或開啟麥克風,請配合辦理。

七、培訓課程不公開,參與學員對於授課內容,絕不對外揭露,並不得錄影(含直播)、錄音或擷取視訊畫面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本培訓課程不得以任何 3C 設備錄影 (含直播)、錄音或擷取視訊畫面,課程中之任何資訊、教材 等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遞、重製、對外揭露。
- 二、如有演講、授課、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,不得以本培訓學員 之名義為之,亦不得以之圖利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及本培訓相關事宜,務必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四、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本次培訓資格,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培訓課程僅以報名學員為對象,請勿頂替,或接納培訓對象 以外的人共同參加,若有以上情況,則取消本培訓參加資格。
- 六、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,需以訴訟處理時,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


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每場次最終學員名單調整與修改、終止本活動, 以及活動相關細節、規則解釋之權利。

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 九、出席本培訓課程者,則認定為已知並同意遵守以上事項。

